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7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 运行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县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22日

新县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要求，确保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有效实施，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长效机制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0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建立组织完善、职责清晰、制度规范、治理高效的“路长制”运行长效机制为导向，加快完善“路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和奖惩机制，切实发挥“路长制”作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更加通畅、安全、舒适、美观的农村交通环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完善“路长制”组织体系

按照“总路长+县、乡、村三级路长”的形式分级设立路长，

实行总路长负总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制。

(一) 县级总路长

县级总路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为县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落实、运行负总责。负责统筹县域内农村公路的“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确定本辖区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明确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责任清单，督促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听取县级、乡级路长的履职汇报等。

(二) 县级路长

县级路长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者县处级干部担任，协助县级总路长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工作，在农村公路总路长领导下负责指导县域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机制，提出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保障、考核督查机制，落实人员、资金等要素保障，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完成县级总路长安排的其他事项。

在县交通运输局设立县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县级路长办公室负责落实县级总路长、县级路长的工作部署，承担县域内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日

常管理的责任。制订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建立健全路产路权档案，加强巡查督查，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牵头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乡、村两级路长落实工作责任，并定期向县级路长汇报有关情况。县路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公路建养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争取国家投资和支持。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路长制专项经费，统筹协调安排县级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打击破坏、偷盗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公路项目用地保障、公路占地范围内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整合惠农利民相关政策，助推农村道路建管养运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负责加强公路建设工程中的环境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农村公路安全监管机制，降低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

县水利局负责查处跨河桥梁禁止采砂区域内的非法采砂作业。

县林业局负责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宜林地区，结合农村公路绿化需要，指导推进公路生态公益林建设。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两级公路的日

常养护管理、公路保洁及养护施工，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过村街道路段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止乱占、乱搭、乱建及污染、损毁、破坏公路的行为，对涉路违章建筑进行查处。

(三) 乡级路长

乡级路长应由乡镇（区、街道）政府主职担任，乡级路长负责辖区内乡道的“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落实县级总路长、县级路长工作要求，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核查考核等机制；按照相关制度和考评标准，督促指导村级路长履行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定期向县级路长办公室和上级路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乡镇（区、街道）设立乡级路长办公室，由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充分利用管养站等现有机构和资源，配备专职农村公路工作人员，负责协助乡级路长处理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巡查处置、隐患排查、灾毁核查等工作，上报有关信息。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受理群众反映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四) 村级路长

村级路长应由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助乡级做好辖区内村道的“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落实乡级路长的工作要求，组织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村级设立村级路长办公室，由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村干部、村内党员等为主要成员，充分利用

村级养护组织、养护室等现有资源，按照上级路长工作部署，统筹保洁员、护路员、护林员等力量，优化完善村级公路管护队伍，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巡查等工作，清除路面垃圾和边沟杂物，及时培护路肩、整修边坡和修剪绿植，发现灾毁、构造物损坏、安全隐患等问题并上报相关路长或管养单位，对于危险路段可紧急设置临时安全设施。

三、健全“路长制”运行业长效机制

（一）健全组织责任体系

各乡镇（区、街道）要结合所在辖区实际，健全完善“路长制”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工作机制，细化乡镇（区、街道）、村级路长职责，建立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县级路长办公室要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县级管护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农村公路管理部门、中心养护站等现有机构和资源，重点开展县道、同时兼顾乡村道管养工作。提升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大力实施修复性养护工程，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全面做好日常养护，指导协助乡级、村级管护队伍开展管养工作。

县级路长办公室要指导乡镇（区、街道）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里程和任务量等实际情况，通过以工代赈、公益岗位、财政补助等方式，组建乡村道管护队伍并进行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开展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强化落实管理养护人员责任，推动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加强管理养护人员技能培训和养护机具、办公设备配置，提升管养能力，全面做好乡村道日常养护，加强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等工作。优先吸

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助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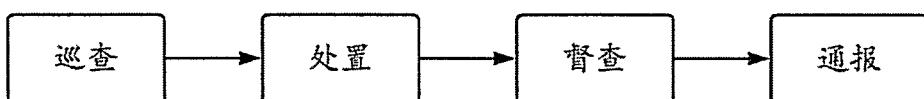
（二）完善会商协调机制

通过县级路长办公室联席会议等方式，研究部署重要事项、审议制度政策文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协同联动机制，落实相关部门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和协作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巡查处置机制

健全完善巡查处置机制，依照《河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完善巡查记录、督查整改等各环节具体实施制度，加强跟踪督办，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清扫保洁，整治路域环境。加强雨季巡查，及时疏浚排水、填补小型水毁和路基塌陷。冬季组织清扫危险路段路面积雪，维持安全通畅的行车条件。

巡查处置机制流程图



1.巡查：总路长、县级路长、乡镇级路长、村级路长及路长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或交办。

2.处置: 对总路长、县级路长以及路长办公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交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乡镇、村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责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置，并做好记录。特别重大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由县级路长办公室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3.督查: 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县级路长办公室对管辖区域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通报: 县级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一)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将农村公路基本信息、路长姓名、监督电话、管护范围等内容，通过“路长制”公示牌、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问题反映。引导吸纳群众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管养成效等的监督。公示牌格式可参考附件1。

(二) 优化要素保障机制

各乡镇（区、街道）要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设施，加强队伍建设，县级路长办公室要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各级路长和基层管护人员的素质及履职能能力。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移动终端、视频监控等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和治理水平。

一、保障措施

(一) 强化奖惩考核

县委县政府将“路长制”实施情况，纳入“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评价内容，由县路长制办公室按照《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成效综合评价方案》（附件2），牵头对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路长制”实施成效、“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进行考评，评价结果将作为单位评优评先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等重要依据。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及时对辖区内各级路长登记造册，填报“路长制”机构人员登记表并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登记表格式参考附件1。建立巡回查处、病害上报、分级养护的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流程，加强信息应用与共享，提升“路长制”运行效率。

(三) 注重宣传引导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通过编印典型案例、会议交流、实地观摩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广泛运用报刊、网络及新媒体等宣传载体，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宣传教育。结合实际开展“最美公路人”“最美路长”等推选宣传活动，营造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河南省新县农村公路（县、乡、村）道路长公示牌

及河南省新县路长制机构人员登记表(县、乡、村级)

2.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成效综合评价方案

附件 1

河南省新县农村公路县道路长公示牌

总路长	张某某 某某县县长（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县级路长	李某某 某某县副县长（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者县处级干部）
路线编码名称	X000 某某线（路）	起讫地点	某地-某地
行政等级	县道	路线里程	××公里
总路长职责	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政策，明确各级路长职责，建立保障机制，督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县级路长职责	在总路长领导下负责县域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研究提出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县级路长办联系方式	区号-0000000	监督电话	区号-0000000
路线信息 二维码	“路长制”等 信息二维码 某某县人民政府 立		

备注：各地已安装路长公示牌的，可保留原公示牌；未安装路长公示牌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以下标准：具体内容可结合实际确定

（一）县道路长公示牌：①蓝底白字，宽 1600mm，高 1000mm。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标题字高 60mm，职责内容字高 25mm，其余字高 30mm；二维码尺寸 215mm*215mm。

（二）路长制公示牌的文字应书写规范、正确、工整；板面应采用耐候型涂料涂敷制作；表面无裂缝或其他缺陷，边缘整齐、光滑。

（三）县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双柱式支撑方式；标志底板使用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 1.5mm；公示牌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及钢筋混凝土等材料制作，选取时应考虑技术和经济性，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公示牌应设置混凝土基础。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前进方向右侧，面板平行于路线前进方向，不侵占道路限界。

（四）公示牌上的信息要准确完整，如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路长办公室备案，并更新公示牌信息。

（该备注用于对公示牌设置的说明和解释，不制作到公示牌上）

河南省新县农村公路乡道路长公示牌

乡级路长	张某某 某某乡乡长（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路线编码名称	Y000 某某线（路）	起讫地点	某地-某地
行政等级	乡道	路线里程	××公里
乡级路长职责	乡级路长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管、养、运”、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和考评标准，督促指导村级路长履行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乡级路长办公室联系方式	区号-0000000	监督电话	区号-0000000
路线信息 二维码	“路长制”等 信息二维码 某某乡人民政府 立		

备注：各地已安装路长公示牌的，可保留原公示牌；未安装路长公示牌的，可依实际情况参考以下标准：具体内容可结合实际确定

(一) 乡村道路长公示牌：**①蓝底白字，宽 1200mm，高 700mm。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标题字高 40mm，其余字高 20mm；二维码尺寸 140mm*140mm。**

(二) 路长制公示牌的文字应书写规范、正确、工整；板面应采用耐候型涂料涂敷制作；表面无裂缝或其他缺陷，边缘整齐、光滑。

(三) 乡道、村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单柱式支撑方式；标志底板使用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 1.5mm；公示牌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及钢筋混凝土等材料制作，选取时应考虑技术和经济性，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公示牌应设置混凝土基础。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前进方向右侧，面板平行于路线前进方向，不侵占道路限界。

(四) 公示牌上的信息要准确完整，如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路长办公室备案，并更新公示牌信息。

(该备注用于对公示牌设置的说明和解释，不制作到公示牌上)

河南省新县农村公路村道路长公示牌

村级路长	张某某 某某村村主任（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路线编码名称	C000 某某线（路）	起讫地点	某地-某地
行政等级	村道	路线里程	××公里
村级路长职责	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村道的“建、管、养、运”、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落实上级路长的相关安排，调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联系电话	区号-0000000	监督电话	区号-0000000
路线信息 二维码	<p>“路长制”等信息 二维码</p> <p>某某乡人民政府 立</p>		

备注：各地已安装路长公示牌的，可保留原公示牌；未安装路长公示牌的，可依实际情况参考以下标准：具体内容可结合实际确定

(一) 乡村道路长公示牌:①蓝底白字，宽 1200mm，高 700mm。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标题字高 40mm，其余字高 20mm；二维码尺寸 140mm*140mm。

(二) 路长制公示牌的文字应书写规范、正确、工整；板面应采用耐候型涂料涂敷制作；表面无裂缝或其他缺陷，边缘整齐、光滑。

(三) 乡道、村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单柱式支撑方式；标志底板使用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 1.5mm；公示牌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及钢筋混凝土等材料制作，选取时应考虑技术和经济性，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公示牌应设置混凝土基础。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前进方向右侧，面板平行于路线前进方向，不侵占道路限界。

(四) 公示牌上的信息要准确完整，如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路长办公室备案，并更新公示牌信息。

(该备注用于对公示牌的说明和解释，不制作到公示牌上)

河南省新县路长制机构人员登记表（县级）

序号	行政区划	管养里程 (公里)	县级路长信息												管护 人员 数量
			总路长			县级路长			县级路长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市	县	县级行政区划编码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河南省新县路长制机构人员登记表（乡级）

河南省新县路长制机构人员登记表（村级）

序号	行政区划				管养里程 (公里)	村级路长信息						管护人员 数量	
	市	县	乡	村		村级行政区划编码	村级路长（领导小组组长）			联络员	姓名		单位

附件 2

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成效 综合评价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业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高农村公路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根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关于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8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业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的评价对象为新县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评价范围为纳入公路统计年报的县道、乡道、村道和附属设施，以及农村公路规划升级为干线公路的未移交路段，包括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以及路域环境整治五个方面。

第三条 县级路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成效综合评价工作。

第四条 综合评价坚持过程监管与成效考评相结合、数据分析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原则，注重信息技术应用，确保评价工作

客观公正，组织方式便捷高效。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养护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路域环境整治、路政管理、经费保障等。

第六条 综合管理主要评价属地政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情况、“路长制”等管养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计划执行情况、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第七条 养护管理主要评价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养护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第八条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要评价年度内乡、村级公路隐患排查整治等内容。

第九条 路域环境整治主要评价乡、村公路沿线环境水平，非公路标志、广告牌、违建物、构筑物等整治情况。开展公路示范路创建活动，加强公路沿线绿化等内容。

第十条 路政管理主要评价对于超限超载运输、侵害路产路权、马路市场等现象，是否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主要评价机构和人员经费、建设投入情况、养护工程投入情况、日常养护投入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十二条 县级路长办公室每年组织两次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成效综合评价，评价程序为乡镇（区、街道）自评，县级评定两个环节。

第十三条 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对辖区内“路长制”实施成效进行全面总结，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县级路长办公室报送上年度自评结果、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路长办公室组织各单位综合运用现场抽查、日常督导调研等方法对各乡镇（区、街道）上报资料进行审核，依据评价标准，并结合各乡镇（区、街道）日常工作、绩效评价等因素，对各乡镇（区、街道）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县级路长制办公室按照评分细则对各乡镇（区、街道）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等管养机制建立运行情况进行评定，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打分评比，半年度考核占比30%，年终考核占比70%。

第十六条 按照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定，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评定为“优等”，75-84分（含75分）评定为“良等”，60-74分（含60分）评定为“次等”，60分以下评定为“差等”。

第十七条 年终考评评定为“优等”者，按县级路长制办公室考核的养护里程，乡道每公里补助5000元、村道每公里补助3000元；评定为“良等”者，乡道每公里补助4000元，村道每公里补助2500元；评定为“次等”者，乡道每公里补助3000元，村道每公里补助2000元；评定为“差等”者不予补助。

第十八条 年终考评评定为“次等”者，由县政府对相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评定为“差等”者，减少或停止安排该乡镇（区、

街道)下年度养护资金投入和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并要求单位主职作出情况说明，提供整改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县级路长办公室负责解释。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建设重点等因素，对评价内容和相关指标实行动态调整。

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成效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单项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综合管理	30 分	设立路长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出台工作方案，包括建立覆盖至村（社区）的责任体系，落实工作责任，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按照“一路一长”的原则，明确各级路长。	7 分	未形成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路长制办公室的扣 1 分；未明确专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扣 1 分；路长制工作经费未落实的扣 1 分；未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的扣 1 分；未出台工作方案的，扣 1 分；未将路长制工作责任分解至村（社区）的扣 1 分，未明确责任人的扣 1 分。	

养护管理	加强路长制工作政策宣传和引导，及时报送路长制工作信息和动态情况。	3分	未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的扣 0.5 分；未按照县级路长办关于路长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和工作动态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掌握公路情况，开展公路基础信息调查，建立一路一档。	4分	未按照县路长办要求建立“一路一档”的，每条公路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及时落实县级路长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	5分	未及时落实县级路长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处理情况。	5分	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明确专职护路员从事公路管护、保洁工作，	5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明确专职护路员的每条路扣 1 分；无专职护路员日常工作安排表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抛洒物，清扫路肩积尘积泥，适时清洗护栏；清除路基、水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泄水沟，清理锥路坡、桥墩（台）杂草、杂树；冬季组织清扫危险路段路面积雪，维持安全通畅的行车条件。	15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管护、保洁、清理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清洗路面，其中县道及主要乡道每天洒水不少于一次。	5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洒水、清洗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20分	对县道、乡道逐条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并建立台帐，及时要求公路、交通、交警、乡镇（区、街道）进行联合整治，村组公路参照实施。	4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开展排查的每条路扣1分，扣完为止。
	加强管辖路段沿线住户、门店、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管理，禁止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物放料，禁止向路面排水、排污。	2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1分。
	制止占路晒粮；制止在护栏、绿化、标牌等设施上晾晒。	2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1分。
	保洁管护人员着工作服上路作业。	3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着装每人每次扣0.1分。
	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制止擅自埋设（架设）管道、电缆。	3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0.5分。
	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含桥下）建筑物及地面构筑物，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距离公路用地外缘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	3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0.5分。
	管辖路段两旁的建设工地一律围挡作业，严禁施工车辆出现粘带泥土和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现象。	3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建设工地未围挡作业的每处扣0.3分；施工车辆污染公路的每处扣0.2分。

路域环境治理	规范标识标牌，制止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清洗标识标牌。	5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5分。
	加强公路两旁绿化、美化的管护，确保生长良好，适时浇水、除虫，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五月和十月各一次），确保公路安全视距。	5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按要求修剪的每条公路每次扣0.2分。
路政管理	发现公路水毁、路面破损、设施缺失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并处置。	3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通知的发现一次扣0.1分；未及时处置的扣0.2分。
	发现损坏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并通知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发现污染公路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并及时组织科学处置。	5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每处扣0.2分；对污染公路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1分。
	对季节性水果、农副产品的销售，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和美观的地点集中销售，统一管理；制止公路边摆摊设点，规劝经营户离开公路边沟进行经营。	3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2分。

		对马路市场，特别是利用公路两侧作为赶集场所要依法取缔。	4分	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未依法取缔的每处扣0.5分。
经费保障	10分	拨付至乡、村公路专项经费全额用于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实施。将辖区乡、村级公路养护配套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乡、村级路长办日常工作经费。	10分	年度考核，未全额用于日常养护开展和养护工程实施的按照直线内折法计算得分。
附加分		“路长制”工作有创新，成效显著。		“路长制”工作宣传推介被市级媒体采用报道的，每篇加3分；被省级媒体采用报道的，每篇加8分；被中央级媒体采用报道的，每篇加15分。（同一宣传不重复计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